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6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罗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1-5-6 |
| 罗山县人民医院：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罗山县人民医院建设传染病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981m2，长×宽为49m×20m，总建筑面积5100m2（1栋/五层），一层为发热门诊，含呼吸道门诊和消化道门诊；二层为留观病房，含9间病房和一间治疗室；三层和四层为负压病房，每层负压病房10间/床位20床；五层为负压隔离病房，每层负压病房10间/床位10床。总投资6078万元。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废气： 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时要求污水处理站全密闭，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膳食楼产生的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负压房废气经紫外线和通过过滤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井出屋面排出；项目周围较为空旷，停车位汽车尾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院区及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生活废水经院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运营期本项目传染病综合楼所产生的废水应设专用化粪池，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医院处理系统。  4、噪声：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3: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有以下两类噪声：一是机动车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噪声，二是设备噪声，包括空调机组和负压病房废气排放风机等设备，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对外界影响较小。④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由施工方及时收集清运暂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